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四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2HA202104150077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东北角,大概有6亩的绿地北占用,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每年夏天美食广场营业至凌晨,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郑东新区	其他污染 噪音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4月16日下午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中“大概有6亩的绿地北占用”问题,该地块前期为闲置国有土地,不是市政绿化专项用地,因此,“大概有6亩的绿地北占用”不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问题,经现场核实,确有鹏源美食广场以及郑州懿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该场地为驾校科目二专用培训场地。因此,“建了一个鹏源美食广场、一个英才驾校”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每年夏天美食广场营业至凌晨,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经现场核实,鹏源美食广场和驾校属于违规建筑,已由综合执法局对其下达拆除通告。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英才驾校(郑州懿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及美食广场(郑东新区鹏源饭店)已于4月24日前拆除完毕。后续,将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5	D2HA202104190067	郑州市金水区外环路与北三环东沿线,恒大悦龙花园附近,高铁经过噪音大,北三环车辆经过噪音大。	郑东新区	噪音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9日已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其派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音进行检测。经查,正商善水上城小区东边界与石武高铁最短直线距离约120米,最长直线距离约200米。小区与高铁之间建成有10余米的绿化景观带。该段高铁未安装隔音设施,列车通过时能听到明显声音,对小区有一定的影响。该小区在设计时考虑到高铁噪音影响,采取了建筑物短边平行高铁、东侧短边封闭、阳台封闭、小区内种植多种吸音植物、建筑外窗采用3层结构隔声门窗等措施,最大限度隔离噪音。 综上所述,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4月19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已向中国铁路郑州局发函,请其派人调查,增设隔音设备,减少高铁噪音污染。4月21日,中国铁路郑州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依法合规。已在绿化带种植吸音效果好的树木,增加绿植密度,降低噪音,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做好相关解释工作。针对北三环车辆经过噪音大的问题,近期,交警六大队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经过该处的车辆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后续,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产生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6	D2HA202104070013	港城793公寓,违法占用土地,五证不全,破坏环境,后期开发商不交房。	航空港区	其他污染 土壤	2021年4月8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港城793公寓取得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他证件未办理和完善,故举报“违法占用土地,破坏环境”问题不属实,“五证不全”问题属实。 目前,该公寓已建设完工,由于建设单位郑州富港置业有限公司经济支撑能力有限,项目资金短缺,自2013年起,便以投资、经营收益转让、内部认购的名义在多地私下对外宣传,并与投资人签订认购协议、返租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以公租房为标的进行非法融资活动,前期尚能勉强按照协议返还租金或付息给投资人,后期随资金再次短缺,陆续停止返还租金或付息。2019年省、市开展化解问题楼盘专项行动以来,航空港区问题楼盘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研判该问题楼盘化解措施,并明确企业自救。2020年7月16日,航空港区法院在执行郑州富港置业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建安科技、张某某、韦某某等23起案件中,最终裁定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因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故“开发商不交房”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0年,港城793公寓进入破产拍卖程序,2020年8月7日,航空港区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豫0192破3号,指定河南任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富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正由人民法院指定律师事务所进行债权申报审查及审计评估。	已办结	无
17	X2HA202104130016	郑州市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小庄村1.村支书靳某某非法倒卖国土资源,非法占有可耕地,将该村西地、西北地、北地可耕地及防护林60余亩土地被非法倒卖,所有黄土以每车1000元-2000元价格倒卖给建筑公司(以黄沙充当建筑材料);2.村支书靳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将工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到该村堆放及掩埋,分别掩埋于该村西地、北地、西北地及老村。	航空港区	土壤	2021年4月14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2020年12月,陈献恩在该地块内毁林开垦,面积2.205亩,开垦后的林地内,一部分种植了树木,一部分种植草莓。小庄村北地存在非法取土挖沙问题,面积6.971亩,目前,该地块违法当事人证据仍在调查中。张庄办事处西地未发现非法破坏耕地问题。故张庄办事处小庄村共核查发现非法破坏耕地9.176亩,举报“60余亩土地”部分属实。 经调查,张庄办事处小庄村西北地、西地发现有堆填掩埋的建筑垃圾,经调查,发现郑州捷强实业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至此。北地、老村内未发现建筑垃圾堆填。故举报“垃圾分别掩埋于该村西地、北地、西北地及老村”问题部分属实。 经张庄办事处纪检工委调查,未发现靳志华有挖沙取土、填埋建筑垃圾行为,故举报“小庄村村党支部书记靳志华非法倒卖国土资源、将垃圾清运到该村堆放及掩埋”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8年4月,张庄办事处要求各村加强采沙、取土等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小庄村两委在开展此项工作时,未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巡查工作不到位,制止措施不得力,导致小庄村西北林地毁损2.205亩、北林地毁损6.971亩及填埋垃圾问题。 针对举报备注“2018重复件”,经调查,2018年6月18日,航空港区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19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70056“郑州市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小庄村,村北有人倾倒垃圾,没有人清理”举报件,举报提及垃圾系张庄办事处小庄村陈保良林地以及陈献恩承租宋庄村三组的林地所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混合垃圾,在小庄村西北角的树林内零散堆放,属他人偷倒所致,长约150米,宽约50米,占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截至2018年7月26日,该处生活垃圾已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清运至二七区侯寨固废消纳场。故该举报件非2018年重复件。	部分属实	截至目前,已由张庄办事处对小庄村非法破坏耕地形成的裸露沙坑平整并进行复耕。针对小庄村西北地违法破坏耕地问题,由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违法当事人陈献恩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港自然资罚决字(2021)015号),处罚款5880元;小庄村北地违法破坏耕地问题,已由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立案查处,目前,正处于违法当事人锁定阶段。针对郑州捷强实业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其立案查处,处罚款5万元。	已办结	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纪检工委分别对小庄村党支部书记靳志华、时任小庄村主任王文彦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检查。
18	X2HA202104150036	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半公里处刘村村支书刘某某夜间疯狂挖土卖沙,再把其承包的河南省人社厅院内的建筑垃圾倒入挖沙所造成的坑内填埋或倾倒在沙坑北边的树林里。挖沙大坑裸露,建筑垃圾裸露。要求恢复土地原貌,清走倾倒的垃圾,追究违法卖土的责任。	航空港区	生态 土壤	2021年4月16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未发现刘村村支书刘某某有挖土卖沙及填埋、倾倒垃圾行为,故举报“中刘村村支书刘某某夜间疯狂挖土卖沙,再把其承包的河南省人社厅院内的建筑垃圾倒入挖沙所造成的坑内填埋或倾倒在沙坑北边的树林里”问题不属实。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调查,现场存在两处非法取土挖沙形成的裸露沙坑,沙坑内未见有建筑垃圾填埋,土地类型为耕地。一处位于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500米处,面积约1亩;另一处位于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1000米处,面积约4亩。故举报“挖土卖沙,再把建筑垃圾倒入挖沙所造成的坑内填埋”问题部分属实。 经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位于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半公里处沙坑北边的树林内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混合垃圾。经调查,广州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19年7月入驻河南省人社厅家属院小区(鸿运佳苑),小区2019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期间的建筑(装修)垃圾由河南建造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2021年2月之后的由郑州林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经询问河南省人社厅家属院小区(鸿运佳苑)物业负责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单位河南建造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林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未发现其乱倒行为。故举报“河南省人社厅院内的建筑垃圾倒入挖沙所造成的坑内填埋或倾倒在沙坑北边的树林里”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目前,已由郑港办事处对非法取土挖沙形成的裸露沙坑恢复原貌进行复耕。对乱倒的混合垃圾进行分类,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清运至大关庄建筑垃圾消纳场。针对非法取土挖沙行为,已由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500米处违法当事人刘万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港自然资罚决字(2021)014号),处罚款7874.79元。对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约1000米处违法当事人,目前,正处于锁定阶段。针对郑州广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分别由航空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各处罚款5万元。	已办结	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纪检工委对刘家刘村进行通报批评,对第二村民组组长刘永军扣发三月份工资处理。
19	X2HA202104200097	郑州市航空港区:1.冯堂办事处水牛张村村支书张根根非法取土挖沙卖沙,强行征收二组林地东地和商登高速南边东南地、破坏三组杨树林地500余亩,用于取土挖沙。2.冯堂办事处水牛张村大街东头养猪场、养牛场粪臭气味大,木材加工场木屑飞扬噪音很大严重污染环境。	航空港区	生态 噪音 水	2021年4月21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具体情况调查如下: 1.经调查,未发现张根根有非法取土挖沙卖沙行为,故举报“冯堂办事处水牛张村村支书张根根非法取土挖沙卖沙”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水牛张村东地二组林地东地三组杨树林地,该处2020年9月存在非法取土挖沙问题,面积10.28亩,土地类型为林地,已责令恢复土地原状,目前,土地已平整,并种植树木。商登高速南边东南地约500米处,存在非法取土挖沙问题,面积7.75亩,土地类型为林地,目前,该地块违法当事人证据仍在调查中。故冯堂办事处水牛张村共核查发现非法取土挖沙毁坏林地18.03亩,举报“破坏林地500余亩”部分属实。 2.经调查,养猪场圈舍条件简陋,设施设备陈旧,现场附近存在难闻气味;养牛场设施条件相对较好,但在通往养牛场的小路上,有其他村民临时堆放准备使用的农家肥,散发出难闻气味。故举报“养猪场、养牛场粪臭气味大”问题属实。 现场检查木材加工场时,无加热、无涂装、施胶等表面处理作业,加工时有木屑、锯末产生,现场残存部分木屑。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木质家具制造21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该木材加工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木材加工场噪音问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噪音进行检测,报告显示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但在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机械作业声。故举报“木材加工场木屑飞扬噪音很大严重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水牛张村东地二组林地、三组杨树林地非法取土挖沙问题,已责令恢复土地原状,目前,土地已平整,并种植树木。针对商登高速南边东南地约500米处非法取土挖沙问题,目前,土地已平整,并复耕,由航空港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处于违法当事人锁定阶段。 2.目前,养猪场户主已自行对存栏内的猪进行清养,对场内粪便等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打扫,对现场喷洒消毒药品。已对通往养牛场的小路上村民临时堆放的农家肥进行清理,消除难闻气味。已对养牛场牛舍粪便进行清理,对整体环境卫生进行打扫和消毒,告知户主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及时清理牛舍粪便,还田利用。已对木材加工场现场存在的木屑进行清理,同时,将产生木屑的机器搬至密闭较严的仓库进行加工。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